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議紀錄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於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
太古廣場會議中心舉行

出席者: 會議共有 23 名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名單列於附頁。

列席者:	白紀圖	(主席兼代表)
	陳炳傑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彭勵志	(營運總裁)
	羅安達	(董事)
	郭鵬	(董事)
	馬海文	(董事)
	沙舒雅	(董事)
	李德信	(董事)
	簡柏基	(董事)
	何祖英	(董事)
	容漢新	(董事)
	林光宇	(董事)
	劉美璇	(董事)
	唐子樑	(董事)
	湯彥麟	(董事)
	傅溢鴻	(秘書)
	Simon Neill	(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代表)
	Romy Cheng Kinny Cheung	(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代表)

會議通告: 主席稱會議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而會議通告已在法定期限送達股東。

在與會股東同意下，會議通告視作經已宣讀，其副本已隨附於本會議紀錄，作為本會議紀錄的一部份。

**以投票方式
表決：**

主席要求所有在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均根據公司章程第 72(a) 條以投票方式表決，並指示於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稱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會通知聯交所，並於翌日在英文虎報、信報及公司網頁刊登。

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報告由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の代表 Simon Neill 宣讀。

末期股息：

主席稱董事局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連同載有將於會議上考慮的詳細決議案的會議通告，已於法定期間送達各股東。

主席動議：

第 1 項決議案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1.60 元。」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130,661,393 票	(100%)
反對：	0 票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董事選舉：

主席表示董事容漢新根據公司章程第 93 條規定告退，但合乎資格並願候選連任。又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根據公司章程第 91 條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郭鵬、簡柏基、林光宇、劉美璇、沙舒雅、唐子樑及主席亦均告退，並願候任。

主席動議：

第 2(a) 項決議案

「重選容漢新為董事。」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

結果如下：

贊成：	130,510,793 票	(100%)
反對：	0 票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主席動議：

第 2(b) 項決議案

「重選郭鵬為董事。」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
結果如下：

贊成：	130,671,793 票	(100%)
反對：	0 票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主席動議：

第 2(c) 項決議案

「選舉簡柏基為董事。」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
結果如下：

贊成：	130,671,793 票	(100%)
反對：	0 票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主席動議：

第 2(d) 項決議案

「選舉林光宇為董事。」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
結果如下：

贊成： 130,671,793 票 (100%)
反對： 0 票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主席動議：

第 2(e) 項決議案

「選舉劉美璇為董事。」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
結果如下：

贊成： 130,671,793 票 (100%)
反對： 0 票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林瑞美代表股東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動議：

第 2(f) 項決議案

「選舉白紀圖為董事。」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
結果如下：

贊成： 130,671,793 票 (100%)
反對： 0 票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主席動議：

第 2(g) 項決議案

「選舉沙舒雅為董事。」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
結果如下：

贊成： 130,671,793 票 (100%)
反對： 0 票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主席動議：

第 2(h) 項決議案

「選舉唐子樑為董事。」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125,916,780 票	(100%)
反對：	0 票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委聘核數師：

主席表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事務所任滿，惟合乎資格並願接受續聘。

主席動議：

第 3 項決議案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130,714,593 票	(100%)
反對：	0 票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股份回購
授權：

主席稱接著討論餘下三項特別事項。第一項特別事項是考慮並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百分之十的公司已發行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各股東有關此事項的說明函件已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主席致各股東通函的附錄內。

主席稱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主席續稱，董事局如認為合乎公司利益時，將會考慮回購股份。

主席動議通過下述普通決議案：

第4項決議案

動議：

- (a) 在須受(b)段之限制下，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公司進行場內股份購回(按股份購回守則之釋義)之所有權力；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公司任何類別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公司已發行之該類別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之規定，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股份』包括具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之證券。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130,688,593 票	(100%)
反對：	0 票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發行及處理

主席稱下一項特別事項是考慮並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

額外股份的
一般性授權:

議案，賦予董事局新的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額外的公司股份，發行量最多為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二十，惟配發可以全數收取現金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所發行的該類別股份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五。

主席稱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額外股份。

主席動議通過下述普通決議案：

第 5 項決議案

動議：

- (a) 在須受(b)段之限制下，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訂立或發出於有關期間內或完結後將會或可能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認購權；
- (b) 董事局依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總額，不包括(i)因供股或(ii)任何以配發股份代替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之該類別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但根據本決議案按此方式配發(或按此方式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全數收取現金之任何類別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該類別股份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五；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依照法例之規定，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依照指定之記錄日期，向當日載於股東

名冊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供股要約(惟在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規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影響時，董事局可以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之形式，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117,056,100 票	(89.60%)
反對：	13,580,593 票	(10.4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出席稱最後一項特別事項，是批准將任何一年支付之董事袍金最高總額，由港幣二百萬元增至港幣四百萬元。

主席又稱，在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議決任何一年支付之董事袍金總額不得超逾港幣二百萬元，而即使董事人數增加，但董事袍金總額仍維持不變。

主席動議通過下述普通決議案：

動議：

「任何一年支付之董事袍金總額不得超過港幣四百萬元。」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130,366,463 票	(100%)
反對：	0 票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會議結束及
投票結果：**

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主席指示就每項決議案進行投票。

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

主席表示投票結果將通知聯交所，並於翌日登載於英文虎報、信報及公司網頁。隨附一份投票結果副本，作為本會議紀錄的一部分。

主席在結束會議前，感謝各股東出席。

由於再無其他事項討論，會議於下午二時四十四分結束。

主席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二)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紀錄

- 1-2.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由白紀圖代表)
3. CHOW Har Yee
4. CHAN Mabel
5. FUNG Sui Ha
6. HKSCC Nominees Limited (由 HO Siu Ping / HSIAO Kuo Hua / YEO Horng Yao 代表)
7. HO Sai Pak
8. 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由 Thomas POON 及 John PANG 代表)
9. HUI Yin Chi
10. KWAN Yue Yui
11. LEE Yee Ling 及 CHAN Yun Kan
12. LEE Man Bong
13. LEUNG Luen Cheung (由 FUNG Sui Yee 代表)
14. LEUNG Ngan Se (由李昇昌代表)
15. LO Wai Tin Victor (由 LUI Chi Ching 代表)
16. LUI Mei Mei
17. MIU Oi Kuen (由 TSIK To Cheong 代表)
18. Roms Nominees Limited (由唐子樑代表)
19. SIU Oi Hing
20. Wavoff Nominees Limited (由唐子樑代表)
21. WONG Kuen Kwong
22. WONG Lai Kam (由 LAI Miu Ching 代表)
23. YOUNG Sou Hong